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新自然资源告字〔2024〕139号

听证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莲塘经济联合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4930 公顷(其中园地 0.0072 公顷,林地 0.3261 公顷,草地 0.081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4 公顷,未利用地 0.0038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的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17号，邮编：529100，联系人：林翠莲，联系电话：665433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日印发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四十三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莲塘经济联 合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莲塘经济联合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0.4930 公顷（其中园地 0.0072 公顷，林地 0.3261 公顷，草地 0.081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40 公顷，未利用地 0.0038 公顷），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四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 园地 79.2 万元/公顷，林地 31.68 万元/公顷，草地 79.2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79.2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1.68 万元/公顷；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2.3192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25.688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 2.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2.5%比例安排，折算成货币补偿；
-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1 月 1 日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四十三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莲塘 经济联合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四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四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四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莲塘经济联合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4 人，具体名单经社员大会或社员（股东）代表大会

讨论，由该社报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该社未能及时确定具体名单，应向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人民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形成书面说明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征地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36000元。

四、筹集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新自然资源告字〔2024〕140号

听证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李苑经济联合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6223 公顷(其中耕地 0.0184 公顷,林地 0.2486 公顷,草地 0.226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181 公顷,建设用地 0.0006 公顷,未利用地 0.0098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的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17号，邮编：529100，联系人：林翠莲，联系电话：665433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日印发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四十三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李苑经济联 合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李苑经济联合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0.6223 公顷（其中耕地 0.0184 公顷，林地 0.2486 公顷，草地 0.226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181 公顷，建设用地 0.0006 公顷，未利用地 0.0098 公顷），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四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 耕地 79.2 万元/公顷，林地 31.68 万元/公顷，草地 79.2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79.2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79.2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1.68 万元/公顷；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4.3023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41.3093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 2.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2.5%比例安排，折算成货币补偿；
-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1 月 1 日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四十三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李苑 经济联合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四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四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四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李苑经济联合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4 人，具体名单经社员大会或社员（股东）代表大会

讨论，由该社报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该社未能及时确定具体名单，应向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人民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形成书面说明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征地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36000元。

四、筹集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新自然资源告字〔2024〕141号

听证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李苑村南中经济合作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1281公顷(其中林地0.0291公顷,草地0.0015公顷,其他农用地0.0975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的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17号，邮编：529100，联系人：林翠莲，联系电话：665433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日印发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四十三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李苑村南中 经济合作社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李苑村南中经济合作社：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0.1281 公顷（其中林地 0.0291 公顷，草地 0.001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975 公顷），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四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 林地 31.68 万元/公顷，草地 79.2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79.2 万元/公顷；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0.4987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9.2614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1. 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2.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2.5%比例安排，折算成货币补偿；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1 月 1 日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四十三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李苑 村南中经济合作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四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四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四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李苑村南中经济合作社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 人，具体名单经社员大会或社员（股东）代

表大会讨论，由该社报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该社未能及时确定具体名单，应向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人民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形成书面说明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征地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9000元。

四、筹集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新自然资源告字〔2024〕142号

听证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莲塘村民委员会：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4930 公顷（其中园地 0.0072 公顷，林地 0.3261 公顷，草地 0.081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4 公顷，未利用地 0.0038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的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17号，邮编：529100，联系人：林翠莲，联系电话：665433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日印发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四十三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莲塘村民委 员会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莲塘村民委员会：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0.4930 公顷（其中园地 0.0072 公顷，林地 0.3261 公顷，草地 0.081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40 公顷，未利用地 0.0038 公顷），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四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 园地 79.2 万元/公顷，林地 31.68 万元/公顷，草地 79.2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79.2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1.68 万元/公顷；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2.3192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25.688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 2.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2.5%比例安排，折算成货币补偿；
-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1 月 1 日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四十三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区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莲塘 村民委员会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区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区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四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四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涉及的被征地区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四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莲塘村民委员会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区农民人数为 4 人，具体名单经社员大会或社员（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该社报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

确定。如该村委会未能及时确定具体名单，应向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人民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形成书面说明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征地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36000元。

四、筹集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新自然资源字〔2024〕143号

听证告知书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李苑村民委员会：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7504 公顷（其中耕地 0.0184 公顷，林地 0.2777 公顷，草地 0.228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156 公顷，建设用地 0.0006 公顷，未利用地 0.0098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的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地址：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17号，邮编：529100，联系人：林翠莲，联系电话：665433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日印发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四十三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李苑村民委 员会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李苑村民委员会：

根据城市规划的需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拟依法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0.7504 公顷（其中耕地 0.0184 公顷，林地 0.2777 公顷，草地 0.228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156 公顷，建设用地 0.0006 公顷，未利用地 0.0098 公顷），作为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四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我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征收土地方案：

一、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 耕地 79.2 万元/公顷，林地 31.68 万元/公顷，草地 79.2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79.2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79.2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1.68 万元/公顷；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4.801 万元。

上述征地的土地价款总额为 50.5707 万元。

二、安置方式。

本批次征地采用安置方式有三种：

- 1.货币安置（支付安置补助费，用来安置被征地农民。安置补助费已计入征地的土地价款内）；
- 2.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2.5%比例安排，折算成货币补偿；
- 3.社保安置：具体方案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订的为准。

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11 月 1 日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四十三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李苑 村民委员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四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四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江门市新会区 2023 年度第四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李苑村民委员会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5 人，具体名单经社员大会或社员（股东）代表大会

讨论，由该社报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该村委会未能及时确定具体名单，应向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人民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形成书面说明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征地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45000元。

四、筹集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